

## 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2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3、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年2月23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年2月23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 
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2月23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  
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  
2月23日9:15-15:00。

4、股权登记日：2023年2月20日（星期一）

5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（山东省寿光市圣城街道富地中心  
1308室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）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金凤女士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(1)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17名，所持（代理）股份54,168,000股，  
占公司总股份的15.4617%。

## （2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0 名，所持（代理）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%。

## （3）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7 名，所持（代理）股份 54,168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5.4617%。

（4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及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已于 2023 年 2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，并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1、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议案

议案表决结果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的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所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54,168,000 股，54,121,40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40%；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；46,6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60%；0 股弃权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除外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987,80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4950%；46,6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5050%；0 股弃权。

### 2、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

议案表决结果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的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所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54,168,000 股，54,121,40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40%；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；46,6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60%；0 股弃权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除外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987,80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4950%；46,6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5050%；0 股弃权。

### 3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

议案表决结果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的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所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54,168,000 股，54,121,40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40%；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；46,6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60%；0 股弃权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除外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987,80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4950%；46,6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5050%；0 股弃权。

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已于 2023 年 2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泰和泰（北京）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了《关于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的资格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实施细则》、公司现行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召集人的资格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法律意见书；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2月23日